系爭判決一）及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012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
鈞W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
查聲請人曾就同一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業經憲法法庭以112年審裁字
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59條第1項
審判長大法官蔡烱燉大法官詹森林大法官黃昭元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